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航沈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慎分析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；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中航沈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、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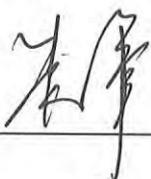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文山 

邢冬梅 

张云龙 _____

朱 军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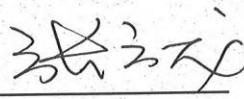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3 月 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文山 _____

邢冬梅 _____

张云龙  _____

朱 军 _____

2019 年 3 月 3 日